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盧委員秀燕等 23 人，針對信用卡使用普及，網路及電話等線上刷卡方式便利，以致盜刷事件頻傳，金管會及財政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機制，降低盜刷機率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盧秀燕等 23 人，針對信用卡使用普及，網路及電話等線上刷卡方式便利，以致盜刷事件頻傳，金管會及財政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機制，降低盜刷機率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有一小六生，因沉迷線上遊戲，竟使用母親信用卡於線上盜刷 30 萬元，只為購買點數、寶物及儲值卡。

二、線上刷卡雖極為便利，但無法過濾、辨識使用者的年齡及身分，極易產生盜刷弊端。

三、金管會及財政部應邀集金融業者共同研擬線上刷卡身分驗證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以減少盜刷情事。

提案人：	盧嘉辰	盧秀燕			
連署人：	詹凱臣	江啟臣	蔡錦隆	徐欣瑩	王育敏
	翁重鈞	羅明才	簡東明	王進士	吳育仁
	張嘉郡	廖正井	呂學樟	孔文吉	鄭天財
	潘維剛	蔡正元	陳鎮湘	楊瓊瓔	林滄敏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等 17 人，針對交通部為降低機車、自行車與行人事故，補助地方政府試辦道路彩色鋪面，在不同車種車流交織機會大之處，或行人量多的地方，以不同顏色提高專用或特定用途道路辨識度，使人、車分流，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目前北二都、基隆已於去年開始試辦，今年擴大到台中、台南與高雄。惟各縣市同類道路卻

以不同顏色鋪面劃設，讓民眾搞不清楚，反而提升行車危險，使交通安全美意大打折扣。爰此，要求交通部須就行人專用道、自行車道或機車道等不同類型道路鋪面之顏色應有全國統一的規範，避免民眾誤闖各類專用道，以保障民眾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林佳龍等 17 人，針對交通部為降低機車、自行車與行人事故，補助地方政府試辦道路彩色鋪面，在不同車種車流交織機會大之處，或行人量多的地方，以不同顏色提高專用或特定用途道路辨識度，使人、車分流，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目前北二都、基隆已於去年開始試辦，今年擴大到台中、台南與高雄。惟各縣市同類道路卻以不同顏色鋪面劃設，讓民眾搞不清楚，反而提升行車危險，使交通安全美意大打折扣。爰此，要求交通部須就行人專用道、自行車道或機車道等不同類型道路鋪面之顏色應有全國統一的規範，避免民眾誤闖各類專用道，以保障民眾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為降低機車、行人事故率，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案例，以道路色彩鋪面之工程方法，在不同車種車流交織機會大之處，或行人量多的地方，以不同顏色提高專用或特定用途道路辨識度，使人車分流、避免爭道，期望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二、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試辦道路彩色鋪面，去年在北二都、基隆試辦，今年擴大到台中、台南與高雄。惟試辦期間，各縣市同類道路卻以不同顏色鋪面劃設，例如同樣是自行車專用道，在台北市是綠色，而一河之隔的新北市卻採磚紅色，形成一路兩色，讓民眾搞不清楚，反而提升行車危險，使交通安全美意大打折扣。

三、由於道路彩色鋪面確可使各類型車輛在遠處就可以看到行人專用道或自行車專用道，提高人、車的辨識度，避免爭道、達成人車分流之降低交通事故的功能，交通部若要推動全國全面試辦，必須先就行人專用道、自行車道或機車道等不同類型道路鋪面之顏色，訂定全國統一的規範，避免民眾誤闖各類專用道，以保障民眾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林佳龍

連署人：陳歐珀 林岱樺 薛凌 劉建國 陳雪生

魏明谷 陳其邁 吳宜臻 楊曜 李俊侶

蔣乃辛 邱志偉 林正二 李桐豪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蔣乃辛、吳育仁、王育敏等 22 人，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教育部雖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然該辦法草案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將喪失僱傭關係的嚴重問題。爰此要求教育部與勞委會等相關部會，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重新檢視研議，確保現行教保員應有之勞動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